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06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吳庭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捌萬肆仟零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請求利息期間（民　國）	利息（年利率）	請求違約金期間（民　國）	違約金（年利率）
1	384,007元	115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4.5%	115年2月13日起至115年8月12日止	0.45%
				115年8月13日起至115年11月12日止	0.9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